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康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8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3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2022年3月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

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30倍(截至2022年3月2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48.8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22年3月2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2021年度,康冠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188,874.51万元,较上年增长60.36%;营业利润97,595.84万元,较上年增长93.39%;净利润为92,354.05万元,较上年增长90.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5,511.48万元,较上年增长97.20%。

康冠科技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3,379.68万元至289,492.42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3.40%至29.57%;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893.68万元至20,443.96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50.29%至71.71%;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59.12万元至19,767.41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67.37%至91.69%。

上述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仅为公司初步预计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3.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248.75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199,996.9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8.84元/股,发行新股4,248.75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7,508.95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7,512.0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9,996.90万元。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48.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75号文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康冠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08”,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4,248.7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7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华林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上发行由华林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3月2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8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5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7,508.9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9,996.9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2

年3月7日(T-1日)在《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5.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3月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3月8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声明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8.8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3月10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3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2年3月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3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500股。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投资者注册资料以2022年3月4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年3月10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款,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

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3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对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22年2月28日(T-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康冠科技	指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48.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974.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发行1,274.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22年2月28日(T-6日)《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投资者),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股份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的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指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T日	指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3月8日(周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下转 A12 版)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宣传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2月28日(T-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8.8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84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48.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2日(T-4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4.30倍。

截至2022年3月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841	视源科技	82.52	2.6559	31.07
002955	润合科技	22.50	0.0843	266.90
002429	兆驰股份	4.50	0.3607	12.48
000727	冠捷科技	2.72	-	-

算术平均值

21.7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造成;润合科技2020年静态市盈率显著异常,冠捷科技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因此计算可比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这两家异常值。

2.2020年每股收益=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康冠科技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2021年度,康冠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188,874.51万元,较上年增长60.36%;营业利润97,595.84万元,较上年增长93.39%;净利润为92,354.05万元,较上年增长90.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5,511.48万元,较上年增长97.20%。

康冠科技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3,379.68万元至289,492.42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3.40%至29.57%;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893.68万元至20,443.96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50.29%至71.71%;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59.12万元至19,767.41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67.37%至91.69%。

上述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仅为公司初步预计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5.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包含)的风险因素,如贴现率,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199,996.9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8.84元/股,发行新股4,248.75万股测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超过4,248.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75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248.7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3月8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8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3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0日(T+2